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 **(1) 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 **(2)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8頁至第51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緊接於同地同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2頁至第54頁。

上述會議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http://www.chalco.com.cn))。有意出席相關會議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11日

\* 僅供識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11
附錄二 —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32
附錄三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37
附錄四 — 說明函件 .....	43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48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52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緊接於同地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香港投資」	指	中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于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3.55%的股份；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

## 釋義

---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緊接於同地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5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

## 釋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執行董事：**

何文建先生 (董事長)  
張瑞忠先生  
毛世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剛先生  
江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勁松先生  
陳遠秀女士  
李小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1) 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  
**(2)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1. 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決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標準的決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為中鋁香港投資提供融資擔保的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外債券發行計劃的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 2. 擬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 二. 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的事項

#### 1.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決議案

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包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載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閱覽。

#### 4.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經審計,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7,215,737千元,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2,673,918千元。

---

## 董事會函件

---

經董事會審議，公司擬按照2025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721,574千元（含2025年中期已預提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89,745千元），並擬按每股人民幣0.270元（含稅）向公司全體股東派發2025年度現金紅利，扣除公司已派發的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3元（含稅），公司擬按每股人民幣0.147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按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總數17,154,971,327股計算，2025年末期派息總額為人民幣2,521,780,785.07元（含稅），加上公司2025年中期已派發股息總額人民幣2,110,142,745.59元（含稅），公司2025年度總計派息金額為人民幣4,631,923,530.66元（含稅），約佔公司202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6.55%。分配完成後，母公司尚餘未分配利潤將轉入下一年度。有關股息分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

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如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金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2025年度，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關於本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標準的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僅限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2026年度薪酬標準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標準。

### 6. 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決議案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完善與業績考核相掛鉤的激勵約束機制，根據國家有關收入分配調控政策，結合公司推行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等實際，本公司制定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具體內容載于本通函附錄三。

### 7. 關於本公司擬為中鋁香港投資提供融資擔保的決議案

鑒於中鋁香港投資現有5億美元高級債券將於2026年7月到期，中鋁香港投資擬於2026年新開展總額不超過5億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幣種)的融資以接續前述即將到期的高級美元債。本公司擬為中鋁香港投資的前述融資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5億美元，擔保期限不超過10年。本次擔保授權期限為本決議獲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8. 關於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外債券發行計劃的決議案

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於2026年度在境內外註冊及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等產品，且所有境內外債券在授權期限內的待償還余額不超過人民幣146億元(或等值外幣，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已發行的各類境內外債券餘額)。前述發行債券的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獲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董事會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公司需要確定發行債券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券額度的申請和註冊、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以及確定中介機構、向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在公司發行債券過程中簽署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 9. 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為在增發本公司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時保持靈活性並授予董事會酌情權，董事會建議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在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限額內，增資發行H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成H股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的常規一般性授權。具體授權事項如下：

#### (1) 增發股份價格

實施增發時，在滿足相關監管規則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和本公司股價實際情況確定具體增發價格。

#### (2) 增發股份數量

在授權有效期內，授權董事會增發本公司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成H股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20%。

### (3) 授權期限

授權期限自年度股東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的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時。

- (4)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做出所有其認為是與增發H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成H股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向有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及提交相關文件；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根據增發情況修訂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增發H股股份相關所有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10. 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為使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保持靈活性並授予董事會酌情權，董事會建議於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在分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10%及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限額內，回購A股、H股股份的常規一般性授權。具體授權事項如下：

### (1) 回購股份價格

實施回購時，在滿足相關監管規則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和本公司股價實際情況確定具體回購價格。

### (2) 回購股份數量

在授權有效期內，授權董事會回購的A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股份面值總額的10%；回購的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3) 授權期限

授權期限自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的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年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如需）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如需）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時。

### (4) 回購股份的處置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相關規則最終決定購回股份的處置方式。

- (5)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做出所有其認為是與回購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向有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及提交相關文件；註銷回購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並依法通知債權人及發佈減資公告；修訂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回購股份相關所有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載有有關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三. 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8頁至第51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緊接於同地同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2頁至第54頁。

上述會議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http://www.chalco.com.cn))。有意出席相關會議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 四.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五.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以上提呈的決議案。

#### 六.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丹  
聯席公司秘書

2026年5月11日

\* 僅供識別

2025年，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嚴格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以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為根本原則，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執行股東會決議，積極開展董事會及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各項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穩健運營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現將公司董事會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 一. 董事會組成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報告期內，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於2025年6月任期屆滿，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選舉產生了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本次換屆前後，公司董事會組成人員如下：

換屆選舉前 第八屆董事會	換屆選舉後 第九屆董事會
<p><b>執行董事：</b> 史志榮先生（2025年2月24日離任） 何文建先生（2025年2月26日獲委任） 毛世清先生（2025年2月26日獲委任） 蔣濤先生</p> <p><b>非執行董事：</b> 李謝華先生 陳鵬君先生（2025年6月26日離任）</p> <p><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邱冠周先生（2025年6月26日離任） 余勁松先生 陳遠秀女士</p>	<p><b>執行董事：</b> 何文建先生 毛世清先生 蔣濤先生（2026年1月8日離任）</p> <p><b>非執行董事：</b> 李謝華先生（2025年10月31日離任） 江皓先生（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p> <p><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余勁松先生 陳遠秀女士 李小斌先生（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p>

公司於2026年3月27日召開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選舉通過張瑞忠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郭剛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召開方式	審議事項
2025.02.28	第八屆董事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	現場+視頻	審議通過6項議案，包括推舉董事代行董事長職責、補選第八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公司2025年度投資計劃、包頭鋁業擬吸收合併內蒙古華雲、寧夏能源擬參股設立合資公司及召開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召開方式	審議事項
2025.03.26	第八屆董事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	現場+視頻	審議通過議案21項，包括計提2024年度資產減值準備、2024年度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ESG報告、內控評價報告、內控審計報告、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度融資方案、境內外債券發行計劃、融資擔保計劃、貨幣類期貨和衍生品業務計劃、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標準、公司經理層人員年度經營業績責任書、2025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對中鋁財務公司風險持續評估報告、董事會關於經理層就2024年度董事會授權事項的行權評估報告、調整公司附屬企業商品類期貨和衍生品業務套期保值主體資質、更換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制定公司市值管理辦法、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會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召開方式	審議事項
2025.04.24	第八屆董事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	現場+視頻	審議通過議案5項，包括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投資建設北方沿海氧化鋁項目、提請股東會授予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常規一般性授權、授予公司董事會回購A股、H股股份常規一般性授權及召開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議案
2025.05.28	第八屆董事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	現場+視頻	審議通過議案6項，包括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公司擬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提名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接續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及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召開方式	審議事項
2025.06.20	第八屆董事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	書面表決	審議通過議案2項，包括公司所屬企業擬參與競買山西省交口縣李家山區塊鋁土礦探礦權及花寨區塊鋁土礦採礦權的議案
2025.06.26	第九屆董事會 第一次會議	現場+視頻	審議通過議案5項，包括推舉董事代行董事長職責、公司九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聘任公司秘書、修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及證券事務相關管理制度等議案
2025.07.24	第九屆董事會 第二次會議	書面表決	審議通過1項議案，為變更公司財務總監的議案
2025.08.06	第九屆董事會 第三次會議	書面表決	審議通過議案1項，為公司所屬企業擬參與競買山西省孝義市南陽區塊鋁土礦探礦權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召開方式	審議事項
2025.08.27	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現場+視頻	審議通過議案6項，包括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變更董事會秘書、公司擬參股設立合資公司、對中鋁財務公司2025年半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及公司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方案的議案
2025.10.27	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現場+視頻	審議通過議案7項，包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公司擬與中鋁集團續簽持續關聯交易相關協議、與中鋁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與中鋁租賃續簽《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與中鋁保理續簽《保理合作框架協議》以及該等交易於2026–2028年三個年度交易上限額度、雲鋁股份擬參股投資中鋁鋁箔(雲南)有限公司及召開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議案
2025.11.06	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書面表決	審議通過議案2項，包括選舉公司董事長及變更公司總經理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召開方式	審議事項
2025.11.25	第九屆董事會 第七次會議	現場+視頻	審議通過議案3項，包括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及雲鋁股份擬收購部分控股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權的議案
2025.12.30	第九屆董事會 第八次會議	現場+視頻	審議通過議案3項，包括中鋁物流擬收購雲南雲鋁物流投資有限公司51%股權、公司2026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支出計劃、2026年度經營預算的議案

上述會議所有議案均獲得通過，未發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的情況。董事會議案中涉及需事先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事項，均已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交董事會審議。

2025年，公司各位獨立董事本著客觀、獨立、公正的原則，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管理細則》的規定，勤勉盡責地履行各項職責，全面關注公司經營發展、財務狀況、信息披露、投資者回報、關聯交易等各方面情況，為公司發展提供具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2025年，公司共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6次，就關聯交易等事項進行審議，切實維護了公司及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召集召開股東會情況

2025年，董事會共召集、召開1次週年股東會、3次臨時股東會、1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1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議案36項(含分項表決議案)，具體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審議事項
2025.02.2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關於選舉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025.04.24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關於包頭鋁業擬吸收合併內蒙古華雲的議案
2025.06.26	2024年年度股東會	關於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年度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2025年度薪酬標準、接續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聘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境內外債券發行計劃、擬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授權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授予董事會增發、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等議案
	2025年第一次 A股類別股東會	關於授予公司董事會回購股份常規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審議事項
	2025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會	關於授予公司董事會回購股份常規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025.12.22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關於公司擬與中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續簽持續關聯交易相關協議及該等交易於2026–2028年三個年度交易上限額度的議案，以及雲鋁股份擬收購部分控股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權的議案

2025年，所有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議案均獲通過，未發生議案被否決的情況。

經律師見證，上述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資格、表決程序及投票結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簡稱「《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股東會所形成的各項決議合法有效。

2025年，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對股東會通過的各項決議和授權事項進行了落實和執行，認真履行股東會賦予的各項職責，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利益。

###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五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換屆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發展規劃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其中，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財務專家擔任主任委員；換屆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且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025年，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情況如下：

1.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37項，包括公司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計提資產減值、內控評價報告、內控審計報告、審計工作計劃、年報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對年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監督情況報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法治與合規管理工作報告、反舞弊工作報告、關聯交易、關聯方清單等有關事項。
2. 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7項，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人選、董事長人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及推舉董事代行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職責等事項。
3.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6項，包括公司董事、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標準、公司經理層人員任期及年度經營業績責任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以及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等事項。
4. 董事會發展規劃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6項，包括公司年度經營預算、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計劃、重大建設項目等事項。
5. 董事會ESG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1項，為公司2024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此外，經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批准，公司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承接原監事會的監督職能，包括對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等進行監督。

2025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各司其職，按照董事會授予的職責認真開展各項工作，充分發揮其專業職能作用，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持。

#### **(四) 信息披露情況**

秉承對投資者高度負責的態度，公司始終將信息披露作為維護市場公平、保障投資者權益的核心責任，通過構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體系，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廣大投資者能夠及時、準確、公平地獲取信息，最大限度降低投資者的投資風險。

公司董事長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是信息披露的管理機構，董事會秘書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負責人，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是信息披露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具體處理信息披露相關事宜。公司董事會每年對年度信息披露工作進行總結及自我評估，並將評估結果納入公司經理層經營業績考核。

2025年，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A股公告及相關文件176項(含定期報告)，在香港聯交所披露H股中英文公告及相關文件266項(含定期報告)，並連續第七年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級評價。

### (五) 投資者關係管理

公司注重構建和諧的投資者關係，致力於保障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監管要求嚴格進行信息披露，確保每位投資者能夠及時、公平地獲取公司信息；盡可能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創造便利條件，通過多種方式辦理股東登記，提供詳細的會議信息及資料；建立多元化的股東溝通渠道，通過線上、線下會議、投資者熱線電話、專用郵箱、上證e互動等多種方式與投資者進行溝通交流，充分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及時回應股東關心的問題，並向股東傳遞公司的價值和理念，增強股東對公司的參與感和認同感；努力提升股東回報，制定並發佈「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方案，並在2025年首次制定市值管理辦法，在經營業績不斷取得突破的同時，逐年提高現金分紅比例、常態化實施中期分紅，使投資者分享公司發展及價值提升的紅利。

2025年，公司高質量踐行與投資者多渠道、多層次良性互動機制，通過線上、線下召開各類投資者會議145場次，包括業績說明會4次，路演活動6次，企業調研活動2次，通過投資者熱線、上證e互動平台等渠道及時響應投資者問詢，全年接聽投資者熱線電話1,400餘次，上證e互動問題答覆率100%，增進了投資者認同和信心，獲得了資本市場廣泛認可，併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最佳實踐」。

## (六)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和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定期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具體執行情況，確保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管理創新部(改革辦公室、數字化管理部)作為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財務部(資本運營部)作為內部控制的職能部門、審計部作為內控獨立評價的職能部門分別開展具體工作。

2025年，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領導下，公司進一步優化完善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推動所屬企業規範設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內控獨立評價「三年全覆蓋」順利收官，組織全級次企業開展了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內控自評價工作，對發現的一般缺陷及時進行整改，未發現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定期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進行檢查，並就重點問題與管理層及職能部門進行討論，審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評價、內部控制審計監督等工作，並將相關報告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七) ESG管治

公司錨定「四個特強、世界一流」戰略定位，將ESG戰略融入公司整體戰略，持續完善ESG管理體系，已形成由董事會及下設ESG委員會負責領導，經理層及社會責任工作委員會管理落實，各職能部門和所屬企業具體執行的責任體系，滿足公司ESG治理和可持續發展需求，有效落實公司對重大ESG事項的管理要求。本公司已將ESG指標納入董事會、經理層績效考核，與經理層人員簽署《經營業績責任書》，其中包括安全環保、產品產量和質量、科技創新、綠色低碳、網絡與數據安全、法治合規等ESG考核指標，有效推動公司ESG治理工作，提升ESG治理水平，保障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近年來，公司致力於提升ESG表現水平，實行「分析對標—管理改進—披露驗證—評級提升」的閉環管理機制，加強對MSCI ESG評級和DJSI ESG評級指標體系的研究，針對性開展評級提升工作，補短板、強弱項，並積極回應評級機構對ESG信息的訴求，不斷增強ESG報告的專業度、透明度和可讀性，使報告內容更加緊密契合監管要求和評級關注重點，有效驅動了ESG評級的提升，公司MSCI ESG評級提升至BB級，Wind ESG評級提升至A級。此外，公司還獲得新財富雜誌「ESG最佳實踐」獎項、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全景網「傑出ESG價值傳播」獎項等多項榮譽。

### (八) 制度建設及合規管理情況

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等監管部門的要求，本著規範運作、嚴格自律的態度，不斷健全完善公司制度體系，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5年，公司根據新《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訂）》《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年3月修訂）》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此外，公司還對《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管理細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管理細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細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細則》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案管理細則》等8項證券事務管理制度進行了修訂。

公司持續深化法治合規建設，築牢依法經營根基，通過培訓、普法宣傳等方式強化全體員工的法律合規意識，進一步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2025年，公司著力提升境外企業法律合規管理水平，加強境外企業合規管理工作，完善制度體系建設並提高制度本地化程度；同時，加強涉外法治人才隊伍建設，提升境外企業法律合規管理工作的管控能力，全面提高風險防控與應急處置能力，為公司海外事業發展提供支撐。

### (九) 市值管理情況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投資價值，增強股東回報，2025年，公司深耕市值管理工作，構建了市值管理體系，首次制定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辦法》及配套的市值管理工作方案，明確了「市值管理20條」措施；對標市場優秀實踐，進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增加公司透明度，增強投資者信心；持續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建立與投資者多層次、多渠道的良性互動機制，凝聚價值認同新合力；不斷提升ESG治理水平，優化ESG報告披露內容，有效提升公司ESG表現；增強股東回報水平和獲得感，逐年提升分紅比例，不斷優化分紅節奏，使公司、股東共享價值創造成果。

通過一系列市值管理措施，公司市值管理能力和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市值大幅增長。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A股股價全年漲幅66.26%、H股股價全年漲幅171.05%，公司總市值突破2,000億元。公司亦憑借良好的市場表現獲得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和高度肯定，標準普爾將公司獨立信用評級由BB+調升至BBB-，中誠信信用評級保持最高評級AAA，公司榮獲中國證券報上市公司金牛獎「最具投資價值獎」、金紫荊「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項，境內外多家知名研究機構均發佈了關於公司的正向評級報告。

### (十) 董事培訓情況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參加各類培訓、日常自學等多種方式不斷強化自身知識技能，了解掌握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的最新變化，提升法律意識及履職能力，從而推動提升公司治理效能。2025年，公司共有7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加了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等機構組織的證券業務培訓。

此外，公司外部董事還通過研讀公司提供的行業及公司生產運營情況報告、赴公司下屬企業開展實地調研等途徑，進一步加深對行業及公司發展的了解和把握，為後續公司重大事項決策提供支持，有效提升決策的科學性。

## 三. 公司2025年生產經營情況

2025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形勢，本公司牢牢把握戰略主動，積極應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強化極致經營，狠抓降本增效，加快結構調整，深化改革創新，圓滿完成年度生產經營和改革發展目標任務，實現「十四五」高質量收官。

### (一) 價值創造實現新躍升

公司強化全面預算引領，產供運銷研財一體化高效協同，快速變現能力顯著增強，生產經營質量穩步提升；主要產品穩產高產，礦石、氧化鋁、電解鋁內部配套率更趨優化；持續深化全要素對標，電解鋁綜合交流電耗、氧化鋁綜合能耗等主要能耗指標持續降低，成本競爭力進一步增強。全年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258.4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15.25億元、經營性淨現金流人民幣340.92億元，創歷史最優。

## (二) 結構優化構建新格局

圍繞公司戰略發展部署，持續強化鋁土礦資源獲取能力，資源保障基礎進一步夯實。加快推進產業佈局優化與結構調整，系統推進海外發展戰略實施，持續提升公司在全球產業鏈中的資源配置與整合能力。氧化鋁產能佈局穩步向具備資源、能源及物流優勢的沿海地區集聚，電解鋁堅持能源結構綠色轉型方向，有序向清潔能源優勢區域優化。一批節能改造、再生鋁及高新技術項目順利建成投產，推動產業發展不斷向優向強邁進。

## (三) 創新引擎迸發新動能

持續建強科技創新體系，加快做強自主創新平台，做優成果轉化平台，做實協同創新與應用技術平台，2025年公司持續獲批國家企業技術中心，所屬院所「科改」工作連續三年獲「標桿」評級；高標準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深度融合，在複雜資源利用、綠色低碳、數智化、高端新材料等領域取得一系列技術突破；加速推進數智化轉型，全年新建成6家智能工廠(產線)，3家企業獲評全國卓越級智能工廠。

## (四) 深徹改革激發新活力

公司本部及所屬企業改革深化提升行動高質量收官，深化全級次企業組織體系變革，全方位推動流程再造、效率提升；持續深化供應鏈改革，數字化採購和貿易平台功能更加完善，有效賦能公司提質增效。落實人才強企戰略，系統加強管理、科技、技能、海外四支人才隊伍建設，系統構建員工賦能機制，高質量發展的人才支撐更加堅實。

#### (五) 品牌形象展現新高度

公司構建市值管理長效機制，高質量開展信息披露和投資者交流活動，積極提升分紅比例，優化分紅節奏，公司A股、H股股價年內分別上漲66.26%和171.05%，市值創近15年新高，實現市場價值與內在價值同頻共振。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助力鄉村振興、搶險救援及社會公益活動。公司信用與ESG評級全面提升，保持中誠信AAA信用最高評級，明晟ESG評級提升至BB級，連續7年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級評價。

#### (六) 風險防控取得新作為

公司建立「重大風險+動態風險+突發風險」管控新機制，安全管理基礎不斷夯實，環保績效水平穩步提升；深化法治企業建設，全面開展合規有效性評價及整改提升，全年未發生重大法律、合規風險；完善「大監督」工作機制，通過開展各類審計監督、健全招標管理機制等舉措強化監督檢查，有效為公司節約資金、盤活資產、挽回損失。

### 四. 公司2026年度主要工作

2026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面對全球能源轉型與國內產能「天花板」雙重背景，公司將積極圍繞高端化轉型、全球化佈局、綠色化發展、智能化升級持續提升在全產業鏈的競爭優勢。

#### (一) 聚焦高端化轉型，提升產品競爭力

公司將緊扣新質生產力發展要求，堅持市場引領、創新驅動和差異化協同發展，堅定高端化發展戰略，提高鋁土礦、氧化鋁、電解鋁等配套水平，優化精細氧化鋁、鋁合金、金屬鎂等產品結構，提升產品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二) 深化全球化佈局，提升產業鏈韌性**

公司將重點做好國內外項目的佈局與運營協同，充分發揮全產業鏈優勢、管理優勢和成本優勢，打造靈活、高效、有韌性的全球供應鏈體系，提升國際競爭韌性與抗風險能力。

**(三) 強化綠色化驅動，提升可持續發展引領力**

公司將綠色發展作為核心戰略，通過優化用能結構，提高新能源使用佔比，推廣應用節能降碳技術，持續降低產品碳足跡，確保碳排放履約達標，提升產品綠色價值；大力發展再生鋁、赤泥綜合利用等循環經濟，強化「源網荷儲」一體化發展，鍛造綠色低碳競爭新優勢。

**(四) 推進智能化升級，提升運營質效**

公司將全面推動生產運營全鏈條的智能化變革，加快電解槽智能控制系統、在線質量檢測設備及全流程自動化產線的推廣應用，加速智能工廠建設，實現降本增效與安全風險防控；通過數字化賦能生產運營全流程，提升產供銷研運財各環節智能化、數字化水平，以全要素數字化驅動管理精細化，加速向智能製造標桿邁進。

2025年上半年，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原《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簡稱「《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的職權，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勤勉盡責地履行了各項監督職能，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管人員履職情況等進行了監督，不斷規範監督行為，提高監督效能，提高了公司經營的透明度和規範性，保持了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維護了投資者的利益。具體如下：

### 一. 監事會機構變動情況

根據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新修訂的監管規則，經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及於2025年6月26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取消監事、監事會設置，《監事會議事規則》亦相應廢止。監事會取消後，原監事會職能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承接。

在監事會取消前，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三名，分別是：林妮女士（監事會主席）、張文軍先生、丁超先生；職工監事兩名，分別是：徐淑香女士和王金琳女士。各位監事在任期內勤勉盡責，較好維護了股東權益。

## 二. 決策議案審核情況

2025年上半年，公司共召開了3次監事會會議，均為現場會議，共審議議題10項、聽取匯報事項1項，所有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議案名稱	召開時間	會議方式
第八屆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關於公司2024年度擬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4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25年度薪酬標準的議案 匯報事項：關於公司2024年末關聯方清單情況的報告	2025.03.26	現場會議
第八屆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關於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025.04.23	現場會議

會議屆次	議案名稱	召開時間	會議方式
第八屆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的議案	2025.05.28	現場會議

### 三. 監事會履職情況

2025年上半年，公司監事會各位監事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參加股東會、列席董事會會議等方式，提示經營風險、提出經營建議，對公司計提資產減值、利潤分配、會計核算、內部控制以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與回購註銷等事項履行了監督義務，有效進行監督。具體如下：

#### (一) 監督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公司股東會、列席董事會會議，了解掌握並監督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及相關重大事項的落實、進展情況，董事會和管理層已嚴格落實了股東會、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決議。另外，監事會還對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的議案等進行了核查，並出具了專項核查意見，前述事項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 (二) 監督檢查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監事會通過出席股東會、列席董事會會議等方式履行監督職能，對公司重要經營決策事項及其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董事會及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監督，未發現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有違反誠信勤勉義務及其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三) 監督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公司監事會成員通過審核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監督檢查了公司貫徹執行法律法規、財經紀律情況，並對公司經營成果和財務報表的真實性、準確性、合規性進行了審查監督。各位監事在審核議案的同時，還就鋁行業市場情況、公司經營狀況、產能利用情況等與管理層進行了充分溝通，提出了相關意見和建議。此外，監事會還對公司2024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進行了審核，各位監事對資產減值準備計提範圍、計提依據等進行了審查，指導管理層在符合公司資產的實際情況及境內外會計準則的要求下計提減值準備，確保更加準確、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此外，監事會各位監事還就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利潤分配依據和分配比例等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時兼顧了公司可持續發展及對股東的合理回報，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四) 監督內部控制情況

2025年3月，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各位監事對報告中反映的內控缺陷及其整改進展情況等進行了審核，充分肯定了整改相關工作，並對規範內部控制評價、提升內控評價水平提出了建議。

### (五) 監督社會責任履行情況

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即ESG報告)，對公司2024年度在公司治理、合規運營、節能環保、資源利用、生態保護、安全生產、科技創新、社會責任等方面開展的工作進行了監督，就ESG報告中部分關鍵指標及數據與管理層及相關業務部門進行了溝通、對公司ESG評級提升等問題進行了討論，肯定了公司在ESG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指導管理層在ESG工作中高度關注監管要求，積極回應投資者和評級機構的相關訴求。

### (六) 監督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監事會聽取了公司2024年末關聯方清單的報告，對與控股股東中鋁集團及其附屬關聯企業、關聯人士等變動情況進行了監督。同時，各位監事還通過出席股東會、列席董事會會議等方式對公司發生的各項關聯交易進行監督，督促關聯交易事項及時充分披露，維護了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2026年，承接監事會監督職能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一如既往地依法履行監督職責，更好地維護公司及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完善與業績考核相掛鈎的激勵約束機制,根據國家有關收入分配調控政策,結合公司推行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等實際,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除公司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職工董事外的公司董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公司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職工董事和總法律顧問薪酬管理按照公司其他相關制度規定執行。
- 第三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堅持依法合規,統籌激勵約束。執行國家收入分配法規、政策和規定,科學合理評價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貢獻。
  - (二) 堅持內外協調,兼顧總體平衡。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的確定,統籌考慮崗位貢獻價值,一般應當在國內同類可比市場薪酬價位75分位值以內合理確定。
  - (三) 堅持以崗定薪,加大浮動比例。建立以崗位價值為基礎、以績效貢獻為依據的薪酬管理體系,績效薪酬與考核結果強掛鈎,並合理拉開收入分配差距。

**第四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年薪制，薪酬構成單元一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其中績效年薪佔比一般不低於年薪總水平（基本年薪與績效年薪之和）的60%。

## 第二章 薪酬單元核算兌現機制

**第五條** 各薪酬單元的組成及兌現週期如下：

- (一) 基本年薪：根據任職情況，按月兌現。
- (二) 績效年薪：包括經營績效薪酬、專項績效薪酬。

經營績效薪酬，根據年度業績考核結果兌現，一般分三年遞延支付。可以依據主要考核指標完成情況，在考核年度（即當年，下同）按月預兌現，次年（即第一年）起分年清算，其中第一年支付比例（含預兌現額度）累計不高於90%，第二年、第三年支付比例總體平衡。

專項績效薪酬，根據相關制度規定，對在重點專項工作中貢獻或者業績突出的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考核發放。

- (三) 中長期激勵收入：一般包括任期激勵等現金類激勵收入和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等股權類激勵收入。任期激勵依據任期業績考核結果兌現，一般在任期結束後兌現；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等其他中長期激勵，按照公司相關激勵制度、方案執行。

**第六條** 基本年薪，是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正常職責所獲得的年度基本收入。一般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任期為週期，測算調整公司董事及正職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年薪標準。副職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年薪標準，根據其任職崗位、承擔的責任和風險等因素，按照正職高級管理人員基本年薪標準的0.6~0.9倍確定，合理拉開差距。副職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年薪兌現系數方案，公司履行決策程序後執行。

**第七條** 經營績效薪酬，是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年度業績考核結果獲得的年度收入，強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組織績效、個人業績貢獻的內在關聯，體現薪酬的激勵與約束性。以正職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年薪標準為基礎，根據公司關鍵效益指標和其他重點考核指標完成情況，確定經營績效薪酬系數。

**第八條** 專項績效薪酬，是與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重點專項工作中的貢獻或者業績掛鉤的收入。

**第九條** 任期激勵，是與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期考核結果掛鉤的收入，在不超過任期內各年度實際兌現的經營績效薪酬(不包括超額完成業績考核目標獲得的經營績效薪酬)之和的30%以內確定。

- 第十條** 公司副職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績效薪酬，與本人崗位職責、承擔風險及年度業績考核結果掛鉤，體現崗位及業績差別。副職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績效薪酬標準，根據其任職崗位、承擔的責任和風險等因素，按照正職高級管理人員經營績效薪酬標準的0.6~0.9倍確定，合理拉開差距。副職高級管理人員經營績效薪酬兌現方案，公司履行決策程序後執行。
-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業績考核不合格(百分制低於80分，或者任一主要指標完成率低於80%)的，扣減全部經營績效薪酬；任期業績考核不合格(百分制低於80分，或者任一主要指標完成率低於80%)的，扣減全部任期激勵。
- 第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結果，按照以下原則確定：
- (一) 正職高級管理人員及主持工作的副職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按照公司經營班子業績考核結果，確定年度和任期業績考核結果。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的《業績責任書》另有約定的，按照約定執行。
  - (二) 副職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按照經營班子業績考核結果佔比50%、個人履職考核結果佔比50%，加權計算確定年度和任期業績考核結果。對於崗位職責清晰、個性化指標明確的，可以將個人履職考核所佔權重最高提高至70%。具體權重應當在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的《業績責任書》中予以明確。

## 第三章 薪酬管理的相關要求

- 第十三條** 董事的薪酬標準、薪酬結構及核算兌現機制，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董事會審議、股東會審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薪酬結構及核算兌現機制，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董事會審定。
- 第十四條** 公司當年經濟效益下降或者業績完成值低於上年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年薪一般應當下降或者不得增長。公司當年新增虧損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年薪一般應當根據虧損額度相應下降，其中虧損嚴重或者接受公共資金紓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兌現總額應當從嚴控制，不得高於國家有關收入分配調控政策規定的薪酬上限。
-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業績考核以自然年度為週期進行考核。每個考核年度結束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等，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形成考核與獎懲意見，向公司董事會報告並反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考核與獎懲意見有異議的，可以及時向董事會反映。
- 第十六條** 因會計信息質量不實、經營業績造假等問題，按照公司關於組織績效考核相關規定，對業績考核結果進行追溯調整的，應當相應追索扣回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兌現的與業績考核結果掛鈎的薪酬。

- 第十七條** 遞延經營績效薪酬的支付與風險防控、項目完結等情況掛鉤。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現職責範圍內的風險損失、項目不能按期完結等風險事項，或者其他薪酬追索扣回、薪酬扣減事項的，應當相應扣減未支付的遞延經營績效薪酬。
- 第十八條** 公司一般按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調整的次月起開始調整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第十九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病、因任職時間短未實施正常考核程序的，個人年度業績考核結果一般不得超過公司同層級崗位人員平均考核結果。
- 第二十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工負傷或者患職業病期間的薪酬待遇，按照《工傷保險條例》有關規定執行。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規定，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者上級單位規定不一致的，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上級單位有關規定執行。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制訂、修訂，並負責解釋。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追溯至2025年度起施行。

本附錄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回購A股及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A股、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可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A股及H股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回購股份。

###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154,971,327股，包括13,211,005,359股A股及3,943,965,968股H股。

### 3. 行使A股及H股回購授權

待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A股及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A股及H股回購授權，至下列較早的日期之期間：(a)本公司下一年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如需)結束之日；或(b)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如需)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特別決議案時。A股及H股回購授權須待(i)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ii)概無債權人根據公司章程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款項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方可行使A股及H股回購授權。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A股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211,005,359股已發行A股計算,且以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A股為前提),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1,321,100,535股A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943,965,968股已發行H股計算,且以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為前提),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394,396,596股H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 4. 資金來源

在回購A股及H股時,本公司僅可按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視適用者而定)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倘若實行回購A股及/或H股時,將適當以本公司自有或自籌資金撥付。

#### 5.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回購的A股股份將被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將根據回購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被註銷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 6.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的每月，本公司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A股		H股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港幣	最高 港幣
<b>2025年</b>				
5月	6.41	6.82	4.12	4.82
6月	6.58	7.18	4.45	5.60
7月	6.95	7.93	5.16	6.68
8月	7.32	8.27	6.00	7.45
9月	7.32	8.27	6.50	8.15
10月	8.28	10.50	8.02	10.39
11月	9.46	12.30	9.28	12.16
12月	10.09	12.38	10.38	12.55
<b>2026年</b>				
1月	12.61	15.85	12.02	15.55
2月	12.18	13.92	12.04	14.35
3月	10.89	15.20	10.30	15.27
4月	11.06	12.80	11.23	13.28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11.04	11.77

## 7.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A股及H股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公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回購股份將導致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有關範圍內，董事不會建議行使A股及H股回購授權。董事將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A股及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A股及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適用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A股及H股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A股或H股。

概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A股或H股，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特此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A股及H股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8. 收購守則

倘若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756,342,548股（其中，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5,189,333,416股及H股45,902,000股，同時，中鋁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A股238,377,795股及54,361,337股，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H股178,590,000股及49,77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55%。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量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倘董事根據擬於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A股及H股回購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A股及H股的權力，則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將增至約37.28%。

根據《收購守則》，如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控制或有權控制的投票權（包括本公司A股及H股）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其增持本公司股份及／或假如實施上述一般性授權導致本公司總股本變動等原因增加2個百分點或以上，將引發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會確認，無意在觸發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義務的情況下行使上述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行使上述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9. 本公司所作出的股份回購

經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5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鑒於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7名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本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1名激勵對象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2名激勵對象主動離職、5名激勵對象發生負面情形，董事會同意對上述15名激勵對象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計660,751股A股進行回購註銷。

回購日期	回購股數	最高回購價格 人民幣元／每股	最低回購價格 人民幣元／每股
2026年2月3日	660,751	2.76	2.60

本公司已足額向前述15名激勵對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購款人民幣1,724,055.20元。上述A股的回購註銷手續於2026年2月3日辦理完成。2026年2月4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A股及H股。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標準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為中鋁香港投資提供融資擔保的決議案；

## 2025 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外債券發行計劃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 「(a) 在(i)符合下文(b)段及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以及(ii)待本公司股東在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述權力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A股及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回購的A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股份面值總額的10%；回購的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兩項最早者之期間：(i)本公司下一年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如需)結束時；或(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如需)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丹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11日

## 2025 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內容有關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函。
- (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c) 擬出席年度股東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年度股東會之回執並最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82298154  
傳真：(8610)82298158
- (d)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于舉行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h) 參加年度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年度股東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2025 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j)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7元(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8月14日或之前派發予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A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股東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確定A股股東末期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息日。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H股股東一致。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根據公司章程，應付A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有關以港元支付的本公司每股H股的2025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在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公告中予以公佈。

\* 僅供識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緊接於同地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A股、H股股份常規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 「(a) 在(i)符合下文(b)段及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以及(ii)待本公司股東在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述權力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A股及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回購的A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股份面值總額的10%；回購的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兩項最早者之期間：  
(i)本公司下一年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如需)結束時；或(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如需)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丹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11日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內容有關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函。
- (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c)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回執並最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82298154  
傳真：(8610)82298158

- (d)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于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g) 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H股類別股東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